**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的通知**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、财政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  
   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决定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）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    **一、申报要求**  
    （一）根据《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记录良好，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。  
    此外，专门面向省属转制科研单位和企业类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、中央驻豫科研单位开放申报渠道，对其申报并通过评审的项目给予指导立项，无经费支持，上述单位项目申报人不需填写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额度、预算申报书等内容。  
    （二）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省科技攻关项目申报指标每年实行动态调整，2019年度各单位申报立项通过比例超过平均比例的适当增加推荐指标，低于平均比例的暂不增加，保持上年度基数；2018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申报时实行绿色通道制度，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；省科技攻关、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数量已在申报系统中设置，请自行登录查看。在11月10日前未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豫财科〔2018〕45号）要求出台单位内部科研资金管理办法并上传到“河南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平台”(<http://app.hnkjt.gov.cn/>)的，将减少50%推荐名额。  
    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。此次网络评审将采取“一随机、两自动”的双盲评审方式，计算机按领域随机抽取专家、自动进行项目分组、自动通知专家，最终依据网络评审结果确定项目立项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请作脱密处理。  
    （四）各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项目申请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；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再以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的身份参与其他项目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  
    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通过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推荐。省科技厅在项目受理、立项、结项等三个环节实行网上公开公示。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  
    **二、推荐渠道**  
    （一）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。  
    （二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。  
    （三）省科技厅所属科研事业单位、代管单位申报项目由厅总师办审核推荐。  
    （四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  
    **三、申报程序**  
    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拟立项项目公示前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；对立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须在线打印正式申报材料并签章报送（另行通知）。  
    （一）用户注册。个人（申报人）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（[http://www.hnzwfw.gov.cn](http://www.hnzwfw.gov.cn/)）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才能登录系统，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帐号。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帐号登录系统。  
    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提交后，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，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  
    （三）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，使用个人帐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）”填写项目申报书，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项目须填报预算申报书，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。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使用法人帐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，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。  
    （四）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，将审核通过并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预算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，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对项目预算申报书审核通过后，由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。  
   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与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沟通、密切配合，为科研人员项目申报提供优质服务。  
    **四、填报时间**  
    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9月30日8:00至11月15日17:30；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11月20日17:30。  
    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，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，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退回修改。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；系统关闭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  
    **五、联系咨询**  
    （一）申报业务咨询  
   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  秦晓沣   0371-86561692  
   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        王庆杰   0371-65808626  
    （二）项目指南咨询  
    高新技术领域：0371-65908396  
    农业领域：0371-65952818  
    社会发展领域：0371-86230277  
    软科学研究领域：0371-65907334  
    （三）系统技术支持  
   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：张德杨  0371-65831885

    附件：[1. 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科技攻关）项目指南](http://kjt.henan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90926/1569491830885.docx)  
          [2. 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（软科学研究）项目指南](http://kjt.henan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90926/1569491846494.doc)

2019年9月26日